

2023 年度建设管理和交通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和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建设和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建设和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划分，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承担全区房建、市政、交通等方面行政职能。具体职能有：

（一）负责拟订和实施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物流等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促进建筑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物流业发展。

（二）负责拟订“三旧”改造计划、房屋拆迁计划，指导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协调城建等领域房屋拆迁、还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统筹推进国家和省、市城建等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各项建设工作目标完成。

（三）负责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负责市政道路（桥梁）路面、路灯的建设、维修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临时占用、挖掘恢复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及其他各类建筑业企业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高新区建筑业企业规范发展。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

（六）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高新区交通运输企业规范发展，协调推进构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负责港航、海事工作。

（九）负责物流业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传统运输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

（十）负责建设建筑、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建设管理和交通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5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4,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5,077.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9,760.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8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5,83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05,837.54		总 计	62	605,837.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档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5,837.54	605,83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077.11	195,077.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00	30,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00.00	48,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300.00	48,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000.00	6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777.11	51,777.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777.11	51,777.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760.43	49,760.4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7,495.12	27,495.12					
2140104			公路建设	23,438.00	23,43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01.73	1,901.7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00	24.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31.39	2,131.39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265.31	22,265.3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134.00	21,134.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31.31	1,131.31					
229			其他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5,837.54		605,83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077.11		195,077.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00		30,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00.00		48,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300.00		48,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000.00		6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777.11		51,777.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777.11		51,777.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760.43		49,760.4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7,495.12		27,495.12			
2140104		公路建设		23,438.00		23,43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01.73		1,901.7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00		24.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31.39		2,131.39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265.31		22,265.3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134.00		21,134.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31.31		1,131.31			
229		其他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5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4,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5,077.11	81,777.11	113,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9,760.43	49,760.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1,000.00		36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8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837.54	131,537.54	474,3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05,837.54	总 计	64	605,837.54	131,537.54	474,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31, 537. 54				131, 537. 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 777. 11				81, 777. 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 000. 00				30, 0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 000. 00				30, 00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 777. 11				51, 777. 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 777. 11				51, 777. 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 760. 43				49, 760. 4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7, 495. 12				27, 495. 12		
2140104			公路建设				23, 438. 00				23, 438. 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 901. 73				1, 901. 7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 00				24. 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 131. 39				2, 131. 39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 265. 31				22, 265. 3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 134. 00				21, 134. 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 131. 31				1, 131.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4,300.00	474,300.00		474,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300.00	113,300.00		113,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00.00	48,300.00		48,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300.00	48,300.00		48,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229			其他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36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36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000.00	361,000.00		36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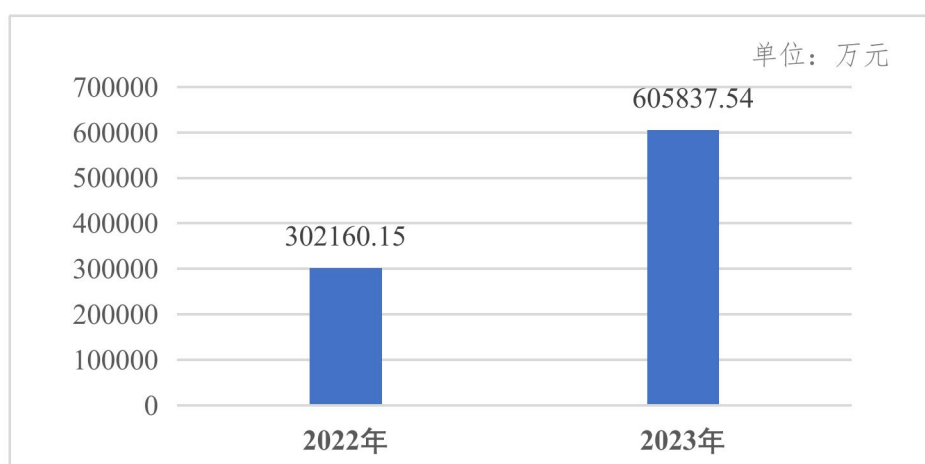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建设和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05837.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677.39 万元，增加 100.5%，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了花山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资金、轨道交通 19 号线、高新八路项目公路补贴等重大项目的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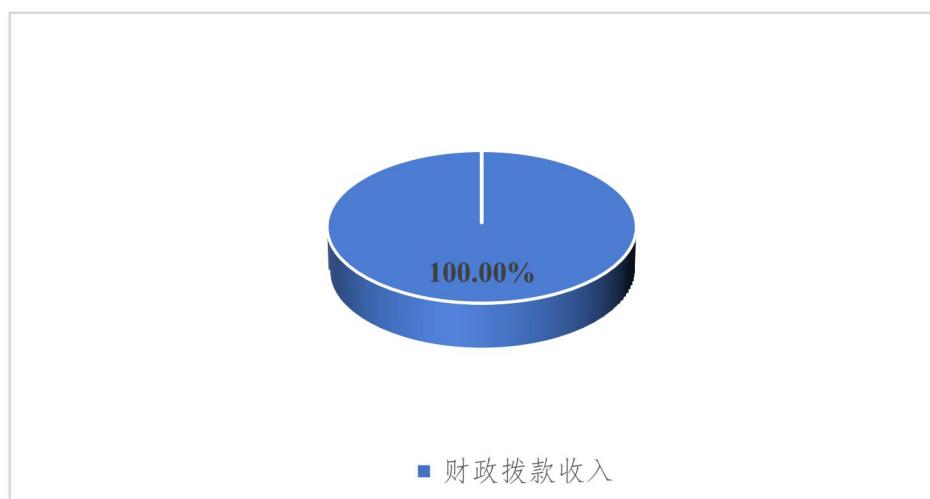
图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0583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5837.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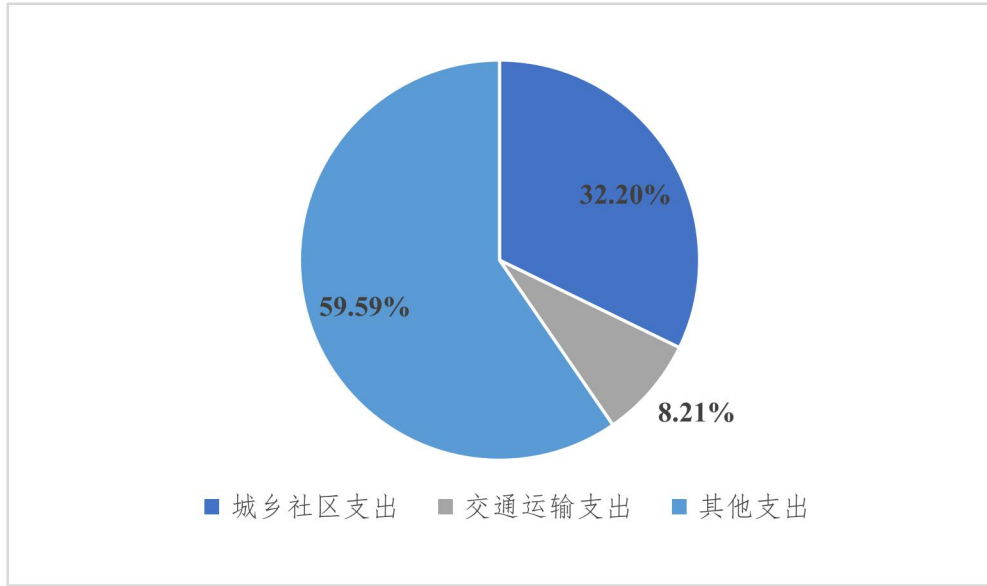
图二：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0583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项目支出 60583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9507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2%；交通运输支出 4976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1%；其他支出 361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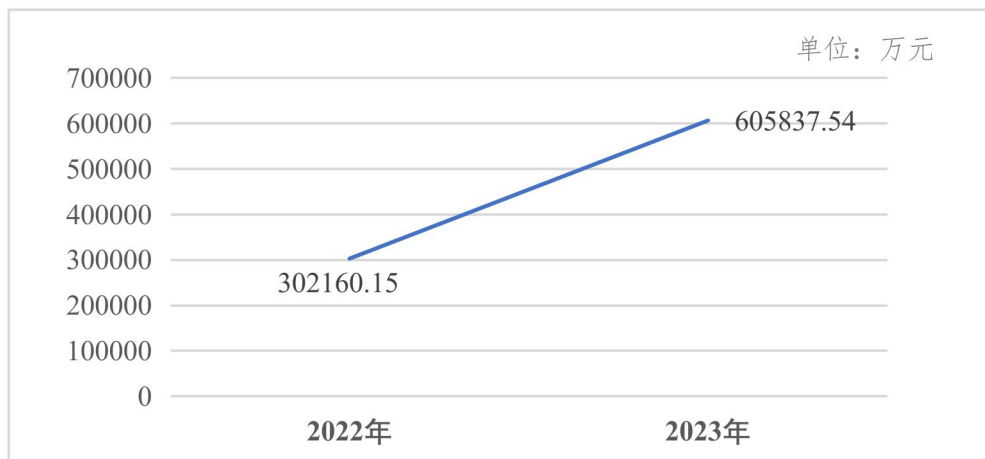
图三：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05837.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677.39 万元，增加 100.5%，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了花山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资金、轨道交通 19 号线、高新八路项目公路补贴等重大项目的资金安排。

图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53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7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47.39 万元，增加 13.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东湖实验室项目、车辆购置税补助经费的资金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53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8177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17%；交通运输支出 4976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5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45%。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1537.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建筑工地治理经费 15819.83 万元，主要成效：在建工程、市政项目检查覆盖率 100%，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发现处置突出问题隐患，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行为，提升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形象，有效地保障重要节日活动及重要接待任务。

(2)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 71160.29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城市市政管理维护及监督，城市品质和建设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强化市政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活条件。

(3) 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 5397.16 万元，主要成效：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和市民群众需求，高质量地推进高新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提高公共照明服务质量。

(4)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 36543.4 万元，主要成效：路网品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为市民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5)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206.96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完成军运会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的收尾工作，高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 技术审验服务项目 1409.9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的监督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费用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474300 万元，本年支出 4743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支出决算 361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铁配套项目、花山生态新城市政道路等项目建设。

（二）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 113300 万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套及周边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9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92.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97.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48.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3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并有效，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并高效保障了各种突发事件的高效处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3 个一级项目。

（1）城市交通管理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26405.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解决“停车难”问题，

建成一批停车泊位、充电桩；二是解决“出行难”问题，优化公交线路，提升交通路网体系，进一步发挥市政路网的毛细血管功能，打通堵点、还路于民；三是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强势出击，整治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加强统筹力度。

（2）建筑工地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677.7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房屋建筑工地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及设备第三方评估检查工作，全面提升在建工地安全、文明、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关注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结果运用，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3）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23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性审查，全面提升在建工地安全、文明、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结果运用，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4）市政管理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42628.3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市政道路维护维修，全力保障市民通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超额提前完成市级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标准文件做好预算测算明细，结合上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资金使用投向及分配方案，尽量细化预算，使得预算更加准确。

（5）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5397.3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解决市民出行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完成多处路灯提升改造突击工程，排查无法满足照明需求的老旧太阳能路灯道路数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编制方法，防止漏项；二是规范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程序，完善资料，并分门别类存档。

（6）综合专项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928.9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力的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够，部分指标不够清晰、不可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7）花山生态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00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交通便利性提高，出行时间缩短，道路路面平整、排水系统良好、交通标志清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设立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使制定出的绩效指标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8）高新大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0000 万

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执行力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9)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17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协助消防验收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审核、现场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10) 轨道交通19号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2233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截止2023年底，7座车站主体结构已完工，12个盾构单线区间已贯通，顺利推进交通线路的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不够清晰、不可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11) 高新三路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50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新三路示范段（三环线-外环线）建设项目工程进展良好，有利于推动高新区路网结构体制扩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12) 高新二路示范段综合管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

行数为 486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二路（豹溪路-未来三路）全线已完成施工并开放交通，无相关质量未达标问题，实际完成值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设施部门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完整全面设置量化目标。

（13）高新二路示范段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24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二路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的子项目：高新二路示范段（豹溪路—未来三路）建设项目道排工程，高新二路（豹溪路-未来三路）全线已完成施工并开放交通，暂无相关质量未达标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14）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套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25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三路改造提升工程累计已完成产值 12.66 亿元，现场进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结果运用，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15）绿色智慧停车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5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三星巷公共停车场基本完工，随后进入调试及验收阶段；神墩五路公共停车场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入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阶段；流芳路社会停

车场按照建设计划有序施工，已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中，实物工作量完成 3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设施部门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完整全面设置量化目标。

（16）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截至 2023 年末，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改造项目，南侧道路工程累计完成 7km，完成 70%，包含路床整修、路面垫层、水稳和钢筋砼路面基层；人行道施工完成开累 1.4km，完成 14%；南侧排水工程完成 65%，包含佛祖岭四路-佛祖岭西路的沉井顶管、佛祖岭四路-豹子溪的雨水箱涵、砼排水管、污水管及基槽开挖支护回填；专项工程完成 15%，包含全线的公安监控、通信管线临迁及中水管迁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结果运用，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17）建筑工地安全文明可视化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42.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了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18）高新二路(未来三路-区界)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安工程共完成产值约 9100 万元，完成占比约 22%；专项工程：石油、燃气管线保护施工完成产值约 555 万元，完成占比约 67%、电源外线完成产值约 345 万元，完成占比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19）高新八路市政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新八路已完工 72.3%，项目顺利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执行力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20）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206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任务并开放通车。累计共完成桩基 222 根，系梁 72 个，引桥墩柱 72 对，盖梁 72 个，主桥墩身 10 个，承台 10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21）高新三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37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 EPC 建设项目，新建武东收费站已完成施工，全线保通路已完成施工，高新三路首开段（起

点-现状武东收费站)完成路面改扩建及部分绿化,有效提升了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够,部分指标不够清晰、不可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合理、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22)地下管线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27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城市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普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设立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使制定出的绩效指标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23)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33.6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完成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4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5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主要事业成效可以概括为：2023 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380 亿元，同比增幅 18.5%，其中社会投资累计完成 86 亿元，圆满完成全年任务；2023 年累计完成城建投资 156.7 亿元，持续保持投资总量全市首位；2023 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1183.7 亿元，同比增幅 18.2%，；2023 年完成其他交通运输及仓储业库内企业完成营收 73.4 亿元，同比增幅 12.7%；2023 年完成公路货运周转量 64822 万吨公里，同比增幅 30%，顺利完成市级绩效目标（25%），在全市排名前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用于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方面的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用于公路养护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应用于水体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用

于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摘要版）

部门（单位）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
管理和交通局

2024 年 6 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二）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相关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评分准则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执行	10	10	优
目标 1：协调调度各项建设工作，提升项目过程监管水平，项目建设管理过程规范有序，全面完善高新区建设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	12	12	优
项目效益	6	6	优
目标 2：城市道路建设有序进行，路网结构不断完善，道路品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为市民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项目产出	14	12	优
项目效益	23	21	优

目标 3：加强城市市政管理维护及监督，城市品质和建设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项目产出	26	26	优
项目效益	9	9	优
综合绩效	100	96	优

（二）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67646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488001.15 万元，预算总额 555647.15 万元，实际执行数资金合计 555639.28 万元。

表 1：2023 年建设局预算明细表

序号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1	建筑管理专项治理经费	871	819.9
2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	32080	42628.62
3	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	5343	5397.34
4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	26735	26405.4
5	综合专项治理项目	1207	1207
6	绿色智慧停车场	0.00	5000
7	消防验收专项治理经费	1410	1409.9
8	轨道交通 19 号线	0.00	223300

9	高新八路项目补贴	0.00	20000
10	高新三路改造提升工程	0.00	1373
11	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	0.00	2065
12	东湖实验室建设项目	0.00	15000
13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市政道路建设	0.00	100000
14	高新二路示范段建设项目	0.00	51000
15	高新大道	0.00	10000
16	高新三路改造项目	0.00	5000
17	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套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	0.00	25000
18	长江经济带砂石集散中心基础配套设施高新五路	0.00	10000
19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基础配套设施高新二路	0.00	10000
20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补助资金	0.00	41
预算总额		67646	555647.15

2023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总额为 555647.15 万元，执行数为 555639.2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1：协调调度各项建设工作，提升项目过程监管水

平，项目建设管理过程规范有序，全面完善高新区建设管理制度。

(1)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在建工地文明工地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受监工程 515 个标段，在建项目 262 项，开展十佳十差工地项目全覆盖检查，每年 14 余次；开展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评估，每年 4 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基建投资完成 380 亿元。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湖北省结构优质工程奖 17 项,武汉市结构优质工程奖 17 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共计 41 项，市文明施工“十优”建设工地 12 项，荣获市文明施工流动红旗建设工地 148 个项目，申请创建省、市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 32 项。

目标 2：城市道路建设有序进行，路网结构不断完善，道路品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为市民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公路养护公里数约 286.6 公里；道路巡查每日一次。

成本指标：公交成本≤10 元/平均每运营公里，有轨电车成本≤15 元/平均每人次。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公交运营线路总长 6525.3 公里，运送人次 1.13 亿人次，发车间隔时长 10 分钟；有轨电车运营里程 183.76 万公里，客流 875.06 万人次，发车间隔时长 7 分钟。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市长热线、阳光信访满意度 95%。

目标 3：加强城市市政管理维护及监督，城市品质和建设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提升高新区城市道路维护和养护水平，路灯亮灯率 $\geq 96\%$ ，设施完好率 95%；新建、改建提升路灯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纳入商业维护路灯 34000 余盏，智能控制箱 300 台，高压箱变 350 台，智慧多功能杆地下基础设施 500 座，路灯设施故障 5000 余次；改造路灯数量 1000 盏；日常累计维修市政道路 489 条，维修点位约 1300 个，维修面积 849 万平方米。

（2）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亮化路灯公里数 1020 公里，收益人数 93.51 万人次，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路灯故障及时修复率 96%以上。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市长热线、阳光信访满意率 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建设和管理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

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管理理念淡薄，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深入。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准确性需要加强，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不足，对绩效目标设置把握不准确，有待深入学习和拓展。绩效指标实施的缺失。指标设置具有突破性，但指标实施存在缺失，主要是对实施缺少监督和管理，需加强监督，制定管理方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预算。根据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完善指标体系**。一是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删除不在本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及与项目职能关联度较低的指标；二是基于绩效目标表意清晰、合理可行原则，优化绩效目标。

（3）**上年绩效结果运用**。提高对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自评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合理绩效目标，尽可能做到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便于绩效全过程监控，保障控制绩

效评价的客观程度。

2023 年度城市公共交通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交通办紧扣“服务企业、服务居民”的管理理念，以构建道路、水路、公路的安全高效绿色交通运输系统、保障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光谷新城”为标准，从而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全年项目管理规范，为高新区居民提供了便捷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经部门自评，2023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90.25 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预算	10%	10	10	100%	优
项目实施	10%	10	10	100%	优
项目产出	55%	55	45	81%	优
项目效益	25%	25	20	8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3	90.25%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包含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公路维修养护和道路运输管理、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四

个子项目，预算金额 26405.4 万元，执行金额 26405.4 万元。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执行，全年公交和有轨电车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有效；公路维修养护和道路运输管理项目按照高新区公路破损情况，经组织勘察、报修、维修、验收等流程，当年执行情况良好；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项目按照合同进度在当年执行完毕。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高新区公路养护的及时性、标准化、长效化管理，提升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通过引进第三方考核机构，完善有轨电车运营流程，优化调整、新辟公交线路，实现区内绿色交通全覆盖，方便辖区居民以及企业员工出行，建设高效、安全、绿色交通运输系统，保障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从而建设“宜居宜业光谷新城”。

细化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辟公交线路≥12 条	0	5
		指标 2:	公交运营里程≥2600 万 KM	6525.3 万公里	5
		指标 3: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300 台	0	0
		指标 4:	有轨电车运营里程≥180 万 KM	183.76 万 KM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公交平均发车间隔时长 5-15 分钟	10 分钟	5

		指标 2:	有轨电车发车间隔时长 3-14 分钟	7 分钟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1 小时内处理影响公交运营突发事件	≤1 小时	5
		指标 2:	年内出台有轨电车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出台	5
		指标 3:	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公交成本≤10 元/平均每运营公里	10.5	3
		指标 2:	有轨电车成本≤15 元/平均 每人	11.41 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交受益人次≥5000 万人 次	1.13 亿人次	5
		指标 2:	有轨电车受益人次≥830 万 人次	875.06 万人 次	5
	环境效益	指标 1: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减碳 ≥1.5 万吨碳排放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公共交通出行人次年增幅 ≥5%	4.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部门公共交通投诉满意率 ≥95%	97%	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设定的细化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由于公交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公共交通部分运营类指标受到影响。如新开辟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公交车未达到年初指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完成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共交通作为公共服务，根据供需实际，年初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未能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最终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无法全额完成。如公交企业车辆新能源更新率已达 100%，且目前车辆供需平稳，暂时无新增车

辆需求，2023 年末新增新能源车辆；如公交企业结合市民出行实际，2023 年调整 22 条公交线路，暂不需要新增线路。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立项

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全面推进科室预算编制程序，务必求精求细。业务科室应提前谋划，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预算，各个业务口经办人应提前梳理经手工程项目本年度及来年资金拨付情况。对不成熟、来年无法推进的项目，不应将经费列入来年预算。相反，对于工程项目尾款如质保金等，要务必列入。业务科室应进行部门会议讨论，防止漏项。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方面要符合实际且具有代表性，避免项目和指标脱轨，流于形式。

2.规范办理程序

签报是资金拨付的基本依据，故涉及到资金拨付的签报需由经办人、科室财务专员和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科室财务专员应按照项目类别，分条目列出不同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所需的所有材料，并向科室各个业务口负责人传达，科室业务口负责人也同时向经手业务的各个公司资料员进行传达。在审核拨款材料时，科室内部应实行四级审核制，按照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由请款单位资料员进行第一步审核，科室业务口负责人进行第二步审核，科室财务专员进行第三步审核，科室负责人进行第四步审核。

3.做好项目跟踪管理工作

所有子项目，要按时间顺序做好台账。对列入当年的预

算项目，按照合同或项目计划分段完成，对明显滞后的项目应加强管理，督促涉及请款单位负责人及时完成。

4.做好项目存档备查工作

每一个项目都要按照“独立工程项目”思维，做好全套资料备查工作，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立项报告、签报、政府采购过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查。

5.提高专业知识，深入基层听取民意

下一步交通办将结合高新区特点，联合运营公司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优化调整新增公交、有轨电车线路，切实解决居民出行困难等问题；更新完善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时下拨运营补贴的同时，激励运营企业主动创新、降本增效；提高部门业务人员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以统一的作业标准和规范，以标准化管理模式做好高新区的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工作；努力以“店小二”的服务态度，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高部门服务满意率。

2023 年度路灯管理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规范东湖高新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过程监管和维护管理，保障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路灯科紧紧围绕管委会和市城建局绩效考评目标，强化措施抓落实、克难攻坚抓推进，从便利居民出行，保障夜间安全的微小细出发，综合运用市场化、智能化、标准化的管理方式，推动道路照明设施建设、维护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新区夜间亮化水平，完成“凸显城市轮廓、点亮光谷”目标。经部门自评，2023 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99 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预算	10%	10	10	100%	优
项目实施	10%	10	9	90%	优
项目产出	60%	60	6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	99%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预算总额为 5397.34 万元，全年累计完成支付 539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为优秀。项目仅有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一个子项目，其中路灯高低压设施维护维修、路灯控制系统维护维修、智慧多功能杆地下基础维护维修费用已在当年执行完毕；路灯第三方考核及技术指导服务费已当年支付完毕；道路照明暗区消除项目中部分项目因未达到付款条件未在当年支付；灯具存放场地租赁及油饰翻新费用已当年支付完毕；路灯运行电费已当年支付完毕。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确保全区纳入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主干路亮灯率不低于 98%，次支路亮灯率不低于 96%，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新验收及移交路灯全部纳入路灯科巡查及维护范围；路灯设施故障 100%完成修复；及时发现并阻止在路灯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用电设施等影响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的现象；佛祖岭区域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达到年度节电量；新建、改建路灯设施 100%通过质量验收。

细化目标如下表：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设置分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验收普通路灯数量 300 套	3
		指标 2:	新验收智慧多功能杆基础 500 座	3
		指标 3:	改造路灯数量 1000 盏	3
		指标 4:	更换高压设施 3 台	3

		指标 5:	路灯设施故障修复数量 5000 余起	4
		指标 6:	路灯维护盏数 34000 盏	3
		指标 7:	高压箱变维护数量 350 台	3
		指标 8:	智能控制设施维护数量 300 台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改建提升路灯设施通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3
		指标 2:	更换路灯设施产品质量合格合格率 100%	3
		指标 3:	主干路亮灯率 98%	4
		指标 4:	次支路亮灯率 96%	4
		指标 5:	设施完好率 95%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电气故障处理不超过 24 小时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支出控制额控制在 5397.34 万元以内	5
		指标 2:	路灯设施维修维护成本控制在 1270 万元/年	5
		指标 3:	全年电费成本控制在 3054.45 万元/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亮化受益人数 93.51 万人	4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能路灯年减少能耗 104kWh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路灯资产总额（万元）9500 万元	4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以上	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设定的细化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仅项目实施稍有扣分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整体情况较好，但是少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仍存在问题。如因部分下半年实施路灯改造项目未能在当年达到支付条件，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工作仍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项目。完善科室预算编制程序，提前摸底全面梳理来年项目计划，防止漏项，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科室预算编制实行全面摸底、提前谋划、科室讨论、最终决策四步走程序。各业务口根据建设、维护情况以及上年度资金拨付情况进行预算总体规划，制定来年路灯建设、维护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列支来年预算。项目计划全面梳理完成后召开科室专题讨论会，对不成熟、不确定或无法按期当年支付的项目资金不列入预算内，严格把控预算编制，科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2.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科室全体人员须熟悉科室当年资金预算情况和关于资金拨付的相关文件精神，对达到支付条

件的项目由财务专员会同项目经办人对拨款材料进行首次审核，初审无误后报复核人复查，一致通过后再报科室负责人审核，资金拨付资料审核实行至少三级审核制，项目经办人做好从签报到最终资金拨付全过程资料审核、整理与归档工作。

3. 持续跟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标当年已批准的科室预算项目，各项目经办人应提前谋划项目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持续跟踪项目形象进度和节点支付工作，财务专员根据项目经办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拨付时间计划，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项目经办人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并督促实施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并在当年完成请款工作。

2023 年度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自评结果

(摘要版)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包含 5 个子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 A+[优]。

2023 年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42628.62 万元其中包含市政道路路面设施管理 3075.51 万元；市政工程建设前期及监管抽测、评估服务 307.73 万元；重大活动保障及综合整治 181.38 万元；电力廊道专项资金 7064 万元；重大项目建设 32000 万元，实际预算已支付数为 42628.33 万元，支付进度执行率 100%。

①市政道路路面设施管理：2023 年市政道路维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3075.51 万元，实际支付 3075.51 万元，执行率 100%。养护城市道路主次支干道约 489 条，市政道路总面积约 849 万平方米，实施片区承包责任制。全年完成了约 1300 个点位路面维修，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②市政工程建设前期及监管抽测、评估服务：2023 年市政工程建设前期及监管抽测、评估服务年初预算金额为 307.7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07.73 万元，执行率 100%。2023 年全年第三方抽测机构累计完成 4 个季度的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共计抽查检测了 106 项次，覆盖了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的原

材料、构配件、实体质量等检测项目，共计形成了单项检测报告 345 份、季度汇总报告 4 份。

2023 年第三方服务机构累计完成综合性检查 4 轮次，共计检查 100 项次；专项检查 8 轮次，共计检查 126 项次。其中包含设备专项 3 轮次，共 34 项次；每月开展日常巡查服务，包括市场行为、危大工程、随局领导带班检查等内容，覆盖了桥梁工程、道排工程、大型结构等市政工程类型，共计形成了单个项目简报 226 份、季度总报 4 份、月度总报 12 份、日常服务总报 12 份。

③重大活动保障及综合整治：2023 年重大活动保障及综合整治年初预算为 181.3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81.09 万元，执行率 99.84%。第三方服务单位完成了对高新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周边进行围挡新建、广告宣传等专项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出行环境，提升高新区居民生活幸福感。

④电力廊道建设：2023 年电力廊道建设资金预算总额为 7064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7064 万元，执行率 100%。凤冶凤花高压迁改土建通道工程，高新大道段、光谷三路段顶管、明挖隧道已全部施工完成，高新五路已完成主体结构 90%，管廊内部通排照消防等附属设施已招标完成，将陆续进场施工。东扩 13#110 千伏输变电电力通道 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已完成电力通道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供电公司顺利完成电缆穿线及供电工作。生物园升压站电力通道工程土建项目 2022 年 5 月 19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验收。

⑤重大项目建设：2023 年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总额为 32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2000 万元，执行率 100%。2023 年拨付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 7000 万元、光谷三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4500 万元、东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民生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0 万元、高新二路（民族大道-佳园路）道路改造工程 2400 万元、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 2000 万元、光谷二路（三环线-凤凰山立交）综合改造工程 3500 万元、虎山东路一期（高新五路-光谷七路）工程 200 万元、未来二路（科技五路-区界）200 万元、光谷二路(三环线一凤凰山立交)综合改造工程 3750 万元、光谷八路北段(森林大道九峰二路)工程 1200 万元、光谷八路(高新三路一高新五路)工程 300 万元、光谷八路(科学北路一高新五路)工程 1950 万元、未来一路(科学北路-科技五路)工程 300 万元、未来一路(高新大道-科技五路)综合改造工程 1500 万元、高新六路(光谷六路一光谷八路)工程 3000 万元，合计拨付重大项目保障资金 3.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虎山东路一期（高新五路-光谷七路）、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高新二路（民族大道-佳园路）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均已建成通车，其余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既定任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对概算金额的确定宜体现与工程量的对应关系，可以事前拟定单位价格的工程内容标准。关于合同的签订，采用总价限制、最终的结算金额另行约定的合同

方式，宜补充合同细节条款。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合理申报财政资金，并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明确项目实施方向及工作任务，增强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

高新大道项目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摘要版)

2021 年 6 月 1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与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管建[2021]6 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高新大道全段及时完成了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公交、人行道及城管设施、路面设施等专项验收，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整体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高新区建设局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项目一般债券拨付资金 6500 万元，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 350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高新大道项目建设进度款，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绩效评价综合自评评分为 98 分。

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分为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两段。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产值约 15.0 亿元，完成占比 100%。

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施

工任务，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分段竣工验收。完成产值约 7.0 亿元，完成占比 100%。

高新大道作为东湖高新区黄金十字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高新区的重点民生工程。同时，高新大道功能定位为市域级发展轴、产业轴、交通轴、景观轴，是连接东湖高新区与武汉中心城区及鄂州城区主要通道，在提升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工程定位为光谷科创大走廊，作为高新区的黄金十字轴，打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理念，采用特别的设计元素和先进的科技设备。全线路灯采用智慧路灯，多杆合一，将 5G 设施、充电桩、交通指示牌、交管监控设备等全部集成在路灯杆上，智慧感科技感十足。沿线采用花岗岩站石提高工程品质、雨污水井盖采用特制的“光谷”纪念图案的设计增添工程特色。全部工程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夺武汉市政工程金奖，创湖北省优良工程（楚天杯）奖。建设世界光谷科创大走廊，打造智慧城市、智慧道路、智慧管理的亮点，发挥技术创新在工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在工程中发掘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技术创新点，争取完成至少 4 项施工技术工法和专利。运用中冶南方成熟的 EPC 管理经验，设计参与施工质量管理，施工配合设计进行方案优化，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管理理念。并同时采用制度化和系统化的管理模式，以创新为导向，保证质量进度为

前提，达到工期预期目标。本工程按照武汉市统一部署及要求，开展文明施工，重点是噪音控制、围挡及宣传画设置、出入口管理、防尘控制等方面，达到武汉市文明工地要求。发挥党员、共青团员引领作用，建立项目突击队，创建一支技术过硬、管理协调能力强和团结向上的团队，引导职工立足岗位，激励员工拼搏奋斗。

2023 年度高新三路改造项目一般债券 资金自评结果

(摘要版)

根据高新区政府投资计划，武汉光谷交通建设公司承担了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西起三环线武黄立交，东至外环线，道路全长约 10.723km，规划道路红线宽 60m，项目总投资约 43.9 亿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9 月完工建成。截至 2023 年末，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项目，全线保通路已完成施工，新建武东收费站已完成施工，高新三路首开段（起点-现状武东收费站）完成路面改扩建及部分绿化。

高新三路一般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对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具体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额用于支付高新三路项目建设进度款，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项目总计设置绩效目标 5 项，其中产出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2 项。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产值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2023 年度完成产值不少于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2 季度产值表，当年已完成产值 1.08 亿元，项目产值完成率超过 100%，绩效得 20 分。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工部分工程均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指标二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施工方，另外项目现场也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效益指标设置了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两项，其中生态环境效益指标为改善高新区居民生活环境。现状高新三路为东湖高新区关豹高速公路，从开发区城市建设最为密集的区域中穿越，对两路网形成了“天然分隔”，制约了区域的发展。结合即将实施的四环线扩建、武东收费站外迁等工程，同步开展高新三路提升改造，实现道路功能转变和武鄂交通一体化，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此外配套绿化项目也将改善周边环境，服务开发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效益设置为媒体关注度，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获得了政府的积极部署和媒体的大力宣传，网上搜索词条，有大量相关资讯，项目媒体关注度高。

2023 年度高新三路改造工程项目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对照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正常，项目应用情况良好。2023 年年度项目问题主要是项目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末，建安工程已完成产值 12.66 亿元，还未包含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随着项目进度推进，项目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下一步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对指标的设立进行细化。同时，合理申报财政资金，争取项目各类资金及时拨付。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自评结果

(摘要版)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花城大道（三环线-土吴路）、花山大道（武九铁路-高新区与青山区区界）、春和路（花城大道-花山大道）、常家山路（花城大道-白羊山路）、大长山路（花山大道-土吴路）、立琮路（森林大道-大长山路）、白羊山路（常家山路 - 山湖北路）。截至 2023 年末，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附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成，完成进度占比 1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具体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已全额用于支付高新三路项目建设进度款，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项目总计设置绩效目标 4 项，其中产出指标 2 项，效益指标 2 项。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附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成，完成进度占比 100%。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工部分项工程均质量验收合格。效益指标设置了生态环境

效益和社会效益两项，其中生态环境效益指标为改善花山新城居民生活环境。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直接关系到新城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花山生态新城的交通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使得新城与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新城内部的交通更加便捷，便捷的交通状况使得居民出行更加方便，道路的完善也为新城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社会效益指标为公众满意度。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完成后，周边居民和企业基本对出行条件和道路建设质量表示满意，交通便利性提高，出行时间缩短，道路路面平整、排水系统良好、交通标志清晰。

2023 年度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对照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正常，项目应用情况良好。2023 年年度项目问题主要是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七条市政道路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基础设施移交手续。下一步将对接各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做好接管移交工作。

中国光谷“智能网联中轴线”高新二路示范段 (豹溪路-未来三路)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2023 年度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高新二路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中国光谷“智能网联中轴线”高新二路示范段（豹溪路-未来三路）建设项目 2023 年预算指标 48600 万元专项债券，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高新区建设局高新二路改造项目拨付资金专项债券 4860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总计设置绩效目标 6 项，其中产出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2023 年度完成道路全线通车，综合管廊全线贯通且综合管线（包含强电、弱电、自来水）入廊，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绩效得 10 分。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截至 2023 年末，高新二路（豹溪路-未来三路）全线已完成施工并开放交

通，无相关质量未达标问题，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得 20 分。指标三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目前项目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已获得高新区 2023 年度基建优秀投资项目表彰，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得 10 分。

效益指标设置了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两项，其中生态环境效益指标为改善武汉市居民生活环境，同步开展高新二路提升改造，实现分流高新大道、武汉新城及武鄂交通一体化，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此外配套的绿化项目也已显著改善周边环境，生态效益指标得 10 分。社会效益设置为公众知晓度、媒体关注度，提升武汉市城市形象和市民荣誉感，高新二路（豹溪路-未来三路）综合建设工程的通车，获得了媒体的大力宣传，人民网、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光谷融媒等众多媒体对相关动态有过报道，网上搜索词条，有大量相关资讯。同时提升了武汉市的城市形象，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荣誉感。社会效益的得 13 分。

满意度指标为公众支持率、公众满意度。①公众支持率，通过对东湖高新区豹澥街道、周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回的 25 份问卷中有 22 份表示对项目非常支持，3 份表示支持，0 份表示不支持，工程公众满意度 100%。②公众满意度，通过对东湖高新区豹澥街道、周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回的 30 份问卷中有 27 份表示对项目完成情况表示非常满意，3 份表示满意，0 份表示不满意，工程公众满意度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中心城投的路灯及附属智慧设施安装进度成为项目收尾的主要制约因素。路灯及横杆的安装作为高新二路项目标识标牌及电子监控安装等交安工程的前置工作，其安装进度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尾工作。

2.开闭所还未迁改影响南侧辅道、人非道施工（60 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与上级职能主管部门积极对接，请求主管部门协调智慧路灯及设施的收尾工作；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3.丰富绩效指标中关于社会效益的指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高新二路示范段（豹溪路-未来三路） 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2023 年度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高新二路示范段（豹溪路-未来三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高新区建设局高新二路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240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高新二路项目建设进度款，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总计设置绩效目标 5 项，其中产出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2023 年度完成道路全线通车，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绩效得 20 分。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截至 2023 年末，高新二路（豹溪路-未来三路）全线已完成施工并开放交通，暂

无相关质量未达标问题，绩效得 20 分。指标三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年初目标值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目前项目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已获得高新区 2023 年度基建优秀投资项目表彰。现场人材机配置：

①外环线东侧：作业人员 40 人；设备 8 台；

②外环线西侧：作业人员 302 人；设备 55 台；

③合计：作业人员 342 人；设备 63 台。

效益指标设置了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两项，其中生态环境效益指标为改善武汉市居民生活环境，同步开展高新二路提升改造，实现分流高新大道、武汉新城及武鄂交通一体化，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此外配套的绿化项目也已显著改善周边环境，生态效益指标得 20 分。社会效益设置为媒体关注度，高新二路（豹溪路-未来三路）综合建设工程的通车，获得了媒体的大力宣传，人民网、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光谷融媒等众多媒体对相关动态有过报道，网上搜索词条，有大量相关资讯。项目媒体关注度高，社会效益的得 18 分。

满意度指标为公众支持率、公众满意度。①公众支持率，通过对东湖高新区豹澥街道、周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回的 25 份问卷中有 22 份表示对项目非常支持，3 份表示支持，0 份表示不支持，工程公众满意度 100%。②公众满意度，通过对东湖高新区豹澥街道、周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回的 30 份问卷中有 27 份表示对项目完成情况表示非常满意，3 份表示满意，0 份表示不满意，工程公众满意度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中心城投的路灯及附属智慧设施安装进度成为项目收尾的主要制约因素。路灯及横杆的安装作为高新二路项目标识标牌及电子监控安装等交安工程的前置工作，其安装进度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尾工作。

2.开闭所还未迁改影响南侧辅道、人非道施工（60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2.丰富绩效指标中关于社会效益的指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基础配套设施 高新二路(未来三路-区界)建设工程项目自 评结果

(2023 年度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 评分结果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基础配套设施高新二路(未来三路-区界)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6 分。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收到高新区建设局高新二路(未来三路-区界)建设工程项目拨付资金 1000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总额 1 亿元专项债券,全部支付完成,综合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高新二路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的子项目高新二路(未来三路-区界)建设项目,当前进展良好,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安工程共完成产值约 9100 万元,完成占比约 22%;专项工程:石油、燃气管线保护施工完成产值约 555 万元,完成占比约 67%、电源外线完成产值约 345 万元,完成占比 100%。

项目工程进展情况：

①桥梁工程：车墩湖桥筑岛围堰（含围堰护坡、拉森钢板桩、施工便道、场地硬化）施工完成，车墩湖桥桩基施工完成，桥梁承台基坑围护完成，下构施工完成约 60%；规划明渠桥围堰（含围堰护坡、施工便道、场地硬化）施工完成，规划明渠桥桩基施工完成，桥梁承台基坑围护施工完成约 50%。

②道路工程：路基土方 K1+400~K1+900 挖运完成 30%，清表挖耕完成 57%，填浜路基处理完成约 50%，排水基坑支护完成约 200m。

③专项工程：石油、燃气管线保护施工完成约 67%、电源外线施工完成 100%。

④现场人材机配置

桥梁工程：作业人员 131 人；设备 35 台；

路基工程：作业人员 35 人；设备 20 台；

专项工程：作业人员 55 人；设备 8 台；

合计：作业人员 221 人；设备 63 台。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前高新二路（未来三路-区界）工程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近期雨水天气较多，大部分作业面受天气影响。而且当前只征收了道路红线内用地，导致施工作业面不足。

另外项目的资金较为紧张，根据高新区政府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 6.59 亿元。随着项目进度推进，截至 2023 年末，建安工程和专项工程已完成产值 1 亿元，而且还未包含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工程费用，项目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特点，应对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细化。加强对重要工期节点的控制，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部署，确保工程建设按进度节点完成。

2. 依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申报财政资金，争取项目各类资金及时拨付。收到拨付资金后，根据合同付款条款，合理支付各类款项。

2023 年度武汉轨道交通 19 号线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 19 号线专项债资金预算安排为 210000 万元, 实际到位 210000 万元, 专项资金已按照要求全部使用完毕, 执行率为 100%; 19 号线配套资本金预算安排 13300 万元, 实际到位 13300 万元, 资金已按照要求全部使用完毕, 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投资计划。根据 2023 年城建计划安排, 19 号线投资计划为 190,000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190,605 万元, 超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

(2)工程进度。19 号线工程共 7 座车站, 12 个盾构单线区间, 截至 2023 年底, 已全部完工并开通试运营。

(3)资金使用。年度资金支付率 $\geq 80\%$ 。

(4)质量指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遵循相关国家标准或工程管理的其他要求。通过对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

境等要素的质量管理，实现施工过程和建筑产品的质量目标。进行质量策划，制定质量目标，编制质量计划，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社会影响。产生一定的就业机会，为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6)生态指标。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交通结构，减少能耗和对城市的污染；提高道路通过能力，节省在途时间；并与沿线交通一起构成多层立体公共交通结构，构建主城综合交通体系。

(7)项目管理。决策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制度齐全完善且满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要求。

(8)政府部门满意度。2023 年我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收到催告函，也未被约谈，政府部门、公众满意度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度东湖高新区光谷综合配套智慧停车场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结合总体来看，资源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12 月，三星巷公共停车场基本完工，随后进入调试及验收阶段，计划在 2024 年验收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预计将可弥补周边居民停车需求，有效缓解区域停车压力，同时为周边区域居民创造更为便捷的智能停车环境。神墩五路公共停车场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入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阶段；流芳路社会停车场按照建设计划有序施工，已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中，实物工作量完成 30%。在施工期间，未造成明显噪音污染，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做到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在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专户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规范。本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其中项目预算执行准则分值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投入准则分值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准则分值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项目效益准则分值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资源投公司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各子项均按照预算执行。综合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投入指标完成情况设定分值 20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查阅资金拨付及支出的凭证及付款资料，所有专项债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得 10 分。

(2) 资金安全指标

资源投公司通过比选方式选定银行，按照标准程序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得 5 分。

(3) 规范性指标

通过翻阅公司支付凭证及合同，附件齐全，手续完备，符合专项债资金支付条件，得 5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分值 40 分，得分率 90%。

(1) 三个子项目均已取得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得 3 分。

(2) 三星巷公共停车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得 1 分。

(3) 三个子项目均已完成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得 3 分。

(4) 三星巷公共停车场取得施工许可证，得 1 分。

(5) 三星巷公共停车场项目已完工。综合完工进度为 90%，得 4 分。

(6) 中心城光谷三路与三星巷交汇处公共停车场已完

工停车位数量 344 个，得 4 分。

(7) 三星巷公共停车场已完工充电桩占比 20.05%，得 4 分。

(8) 神墩五路公共停车场项目已完成 80%施工进度及 70%设备采购，综合完工进度为 75%，得 4 分。

(9) 流芳路社会停车场按照建设计划有序施工，已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中，实物工作量完成 30%，得 4 分。

(10) 三星巷公共停车场设备故障率为 0 次，得 4 分

(1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通报及产生其他负面影响，得 4 分。

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值为施工期间产生的平均噪音 ≤ 70 分贝，实际平均噪音为 41 分贝，得 10 分。

本项目是一个社会公益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有利于给区域提供更多停车空间，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具有长远和广泛经济会效益的事业。得 10 分。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资源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项目整改措施包括：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

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的制度，明确各方责任，重视项目投入使用后产出效果、效益。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继续要求物业服务人员加强职业培训，加大对相关服务的考核力度，跟踪有关绩效指标关键因素的变动，进一步完善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完善调整绩效指标体系方面，一是基于绩效指标表意清晰，合理可行性原则，补充完善了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关的数量指标，并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及清晰的解释说明，使得项目的产出更具体、更清晰。二是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对项目的核心问题及性质上来讲较重要的指标着重考核。上述调整完善措施已在本次自评时予以体现。

3.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 2023 年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看，2023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综合配套智慧停车场执行 50,000,000.00 元，与 2023 年预算金额一致，2024 年需落实对项目效果的监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高新八路市政改造工程专项补贴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 评分结果

高新八路市政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截至目前，高新八路市政改造工程项目：

与武阳高速共走廊段形象进度：（1）桥下 4 车道连续配筋混凝土面板已完成 9.4km，并已放开交通；（2）辅道、人非道路基完成 14.2km，占比 72%；（3）机动车辅道面板完成 6.8km，占比 34.3%；（4）雨水管安装 9.4km，雨水箱涵完成 6.1km，污水管安装 15.5km，完成占比 85%。

与鄂州衔接段形象进度：（1）南、北侧雨污水管道安装完成 9.4km，完成占比 84%；（2）南侧连续配筋混凝土路面已完成 4.7km，完成占比 84%；（3）北侧土路床施工完成 4.7km，水稳层施工完成 4.7km，连续配筋混凝土路面完成

1.2km，完成占比 8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高新八路市政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与武阳高速共走廊段：项目总投资 23.3 亿元，工程费 17.7 亿元，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已完成工程费 12.8 亿元，完成率 72.3%。

与鄂州衔接段：项目总投资 8.2 亿元，工程费 5.3 亿元，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已完成工程费 3.9 亿元，完成率 73.6%。

（2）现场人材机配置

作业人员 310 人；设备 108 台。

3.下半年的工作安排

（1）前期工作：

加快高新八路绿化、多杆合一设计工作，完善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2）工程实施：

高新八路市政改造工程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多杆合一工作；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路面沥青层施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安等其他配套设施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完工。

4.未完成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忠武线燃气管线迁改

高新八路与燃气管道存在 3 处交叉、3 处伴行，影响施工断面约 3.6km。在省能源局多次协调下，初步确定需对燃气管道采取 3 处保护和 3 处迁改（其中两处需进行整体迁改，总迁改长度约 9 公里）。目前管道保护方案已完成安全评估、保护方案设计，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管道迁改初步方案路由已发给国家管网集团华中公司进行初步确认。

2.征地拆迁

与武阳共走廊段受 2 处房屋拆迁以及 2 处企业清退影响施工断面约 600m；与鄂州衔接段受 11 处企业清退影响施工断面约 2.1km。目前龙泉街表示已与 1 户被拆迁户和 11 家清退企业达成一致意见，但清退工作未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忠武线燃气管线迁改

鉴于管线整体迁改周期长，为保障高新八路建设进度，恳请管委会出面协调省发改委能源局协调国家管网华中公司支持，同意在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管道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支持进行道路施工。关于管线迁改费用，协商解决。

2.征地拆迁

经对接龙泉街现场调度征拆工作，但目前进度无法满足施工断面要求，龙泉街需加快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2023 年度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套及 周边基础设施提升专项债券资金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套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包含高新三路道路工程、天恒路公共停车场等共十个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由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建设，负责项目施工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均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2023 年度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建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具体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 25000 万元已全额用于支付东湖科学城全域停车场配套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包含高新三路道路改造工程、天恒路公共停车场等共 10 个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总计设置绩效目标 6 项，其中成本指标 1 项，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工程成本不超过初设批复金额。截至评价基准日，建设成本有效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产出指标 3 项，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产值完成率，根据 2024 年 1 月工程进度产值审定表，高新三路改造提升工程累计已完成产值 12.66 亿元，现场进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另外，各公共停车场项目也按照城建投资计划实施建设中。绩效得 20 分。质量指标一设置为项目建设规范，包括可行性研究规范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等。2020 年 12 月 16 日，管委会以《关于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0〕196 号），批复了子项目高新三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1 月 19 日，管委会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光谷奥林匹克公共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0〕165 号），批复了子项目光谷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停车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8 月 9 日，管委会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教育中路公共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16〕75 号），批复了子项目教育中路公共停车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质量指标二项目达到合同合格标准，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工程均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已完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设计符合相关建设标准且质量合格，施工图纸通过专业审查。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

接影响情况，设置为改善生态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出行。项目建成后，间接的社会效益尤其明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道路对沿线土地的分割现象、缓解交通拥堵不畅的问题，同时增加区域对外交通联系通道，带动周边城市用地的开发。

满意度指标是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满足市民交通环境的需要，提供宜人的生活休闲空间。

2023 年度项目问题一是项目资金紧张，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二是停车场经营收入受政策、法规、市场等多个因素影响，是公司无法控制和回避的，市场经济形势有可能给项目经营收入带来风险。为强化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下一步计划主要有三点，一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策略，合理申报财政资金，争取资金拨付。二是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特点，对项目工程实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安排，保证按期完工。三是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分年度科学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做到年初设目标、年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评。

长江经济带砂石集散中心基础配套设施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综合改造工程自评结果

（摘要版）

根据高新区政府投资计划，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承担了长江经济带砂石集散中心基础配套设施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综合改造工程，该项目西起光谷二路，东止于神墩一路，道路全长约 10.095km，规划道路红线宽 40m，项目总投资约 11.76 亿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2 月完工建成。项目开工进展良好，已完成绩效目标 1 亿元，完成率 100%。截至 2023 年末，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改造项目，南侧道路工程开累完成 7km，完成 70%，包含路床整修、路面垫层、水稳和钢筋砼路面基层；人行道施工完成开累 1.4km，完成 14%；南侧排水工程完成 65%，包含佛祖岭四路-佛祖岭西路的沉井顶管、佛祖岭四路-豹子溪的雨水箱涵、砼排水管、污水管及基槽开挖支护回填；专项工程完成 15%，包含全线的公安监控、通信管线临迁及中水管迁改。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长江经济带砂石集散中心基础配套设施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综合改造工程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2 分。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额 1 亿元专项债券，年底 1 亿元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成，综合执行率 100%。

2023 年度高新五路改造工程项目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对照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正常，项目应用情况良好。2023 年年度项目主要问题一是高新五路自西向东依次串联佛祖岭还建社区、光电子产业园、光谷中心城南区、光谷生命健康园、综保区、豹澥还建社区，周边人数较多，交通流量极大，项目沿线有 30 个道路交口，且周边只有高新五路为全线贯通道路，社会车流量大，投诉较多，对车辆通行、文明施工重视度不够。二是施工现场现状管线的比较多，线路长，交叉口多，过路管多，过程中保护和排查工作量大，对此工作开展还停留在认识层面。三是本次征地拆迁区域集中在豹澥集镇，影响光谷八路一虎山一路区约 557m 断面，涉及民房 20 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下一步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特点，应对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细化。同时力争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合理申报财政资金，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及时支付各类款项。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有效分析出本项目全年安全文明施工生产和资金运行情况，为来年的预算编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提供宝贵的经验，可以进一步优化安全、质

量、文明施工及社会满意度等，可以进一步强化本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2023 年度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一般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预算安排 2250 万元，预算执行 2250 万元，其中，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任务并开放通车。开累共完成桩基 222 根，系梁 72 个，引桥墩柱完成 72 对，盖梁完成 72 个，主桥墩身完成 10 个，承台完成 10 个，完成现浇梁，完成桥台。完成主拱副拱合拢，完成钢拱焊接，完成主拱副拱支架拆除，完成全桥桥面沥青铺装，完成桥面伸缩缝安装，完成桥面人行道基座施工，完全钢护栏安装，完成桥面剩余附属结构施工，完成桥面划线通车。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短咀里湖桥改

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开工进展良好，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值约 2.4 亿元，完成占比 95%。

（1）短咀里湖桥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展情况
桩基施工：开累共完成桩基 222 根。

下构施工：系梁 72 个，引桥墩柱完成 72 对，盖梁完成 72 个，主桥墩身完成 10 个，承台完成 10 个，完成桥台 4 个。

上部结构施工：完成现浇梁 511 片，完成钢箱梁钢拱 4450 吨，完成主拱副拱合拢，完成钢拱焊接，完成主拱副拱支架拆除。

桥面施工：完成全桥桥面沥青铺装，完成桥面伸缩缝安装，完成桥面人行道基座施工，完全钢护栏安装，完成桥面剩余附属结构施工，完成桥面划线通车。

全线管线迁改：完成全线管线迁改。

弱电：完成武汉侧、鄂州侧变压器 500KV，630KV 安装。

（2）现场人材机配置

3.未完成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资金问题。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任务并开放通车，项目累计完成产值约 24000 万元，已办理计价 20013 万元，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8698 万元，支付比例为 43%，远低于合同约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特点，应对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细化。同时力争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合理申报财政资金，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及时支付各类款项。

2023 年度高新三路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高新三路一般债券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对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项目预算资金 1373 万元已全额用于支付高新三路项目建设进度款，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项目总计设置绩效目标 5 项，其中产出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2 项。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产值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2023 年度完成产值不少于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季度产值表，当年已完成产值 2.89 亿元，项目产值完成率超过 100%，绩效得 20 分。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达标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工部分项工程均质量验收合格，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也符合相关要求。质量指标即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效益指标共设置 2 项，生态环境效益改善东湖高新区市居民生活环境，此工程项目对高新三路进行整体的升级重建，对景观进行整体提升，与高新大道交相呼应。目前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 EPC 建设项目，新建武东收费站已完成施工，全线保通路已完成施工，高新三路首开段(起点-现状武东收费站)完成路面改扩建及部分绿化，有效提升了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工程明显地改善了东湖高新区市居民生活环境，让他们能够在一个干净整洁地环境中生产生活。此外，社会效益媒体关注度，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获得了

政府的积极部署和媒体的大力宣传，人民网、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网易新闻、极目新闻等众多媒体对相关动态有过报道，网上搜索词条，有大量相关资讯。项目媒体关注度高。

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进展良好，高新三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值约 12.66 亿元，完成占比 33.36%。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 EPC 建设项目，新建武东收费站已完成施工，全线保通路已完成施工，高新三路首开段（起点-现状武东收费站）完成路面改扩建及部分绿化。主线桥梁施工：桩基已施工 50%，承台已施工 35%，墩柱已施工 30%，盖梁完成 8.5%，ZL1 联箱梁浇筑完成，ZL2 联浇筑完成，ZL3 联正在施工模板钢筋安装，预制小箱梁架设完成光谷五路段共计 7 跨 56 片，生产共完成 111 片。匝道施工：A-L 匝道（可施工范围内）已完成桩基、承台、墩柱、盖梁施工；正在进行主线桩基、承台、桥墩施工。随着项目进度推进，截至 2023 年末，建安工程已完成产值 12.66 亿元，另外还未包含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工程费用，项目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下一步拟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应对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细化。同时，合理申报财政资金，争取项目各类资金及时拨付。收到拨付资金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合理支付各类款项。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图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2023 年度 缩略版)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图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4 年 5 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3

（一）自评得分.

自评表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政策性建议
2. 工作性建议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审验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R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5	123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项目和在建项目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质量相关案件		0	0	10
	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指标	缩短审查时限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区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格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	A+	优
85分~90分	A	优
80分~85分	B+	良
70分~80分	B	良
60分~70分	C	中
60分以下	D	差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完成 15 个批次共计 1234.90 万元图审费用支付，年度财政预算 123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99.99%。

4.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2023 年度需完成支付 2022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用历史欠款。本年度，支付 2022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用历史欠款 1214.10 万，基本完成“2022 年度施工图审查历史清欠”绩效目标。支付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施工图调审服务经费（第二批）20.8 万元，完成“支付部分 2022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用”绩效目标。

5.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暂未有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由于存在施工图审查费用历史欠款，相关企业运行困难，希望得到财政支持，本部门将继续加强学习更多优秀经验，优化工作流程，更新付费模式和体系，以期提高支付效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结合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提出建议如下：

（1）明确图审费用支付佐证材料清单。进一步细化燃气、装修等项目支付佐证材料。简化图审机构提交的请款资料，提高支付效率。

（2）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建议取消遴选制度，并对“设计单位回复”、“审查机构复审”时限进行约定，进一步缩短初审完成后的回复时间。

2023 年度建筑工地管理第三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局填报日期：2024.5

项目名称		建筑工地管理第三方服务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建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7.8	677.73	99%	19.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开展频率		4次/年	4次/年	10
			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		2份/季度	2份/季度	10
			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第三方评估检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建筑起重设备事故		0起	0起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内工程获奖数量		国家级奖项≥2项/年	2项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投诉满意率		≥85%	88.29%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

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建筑工地安全文明可视化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局填报日期：2024.5

项目名称		东湖高新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可视化监管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建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R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1	142.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目标完成率		100%	90%	9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达标率		≥98%	95%	9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9%	1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90%	9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		50%	48%	18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 员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5

项目名称		2022 年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R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R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R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	33.66	82.1	16.4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道路货运企业普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公路货运企业周转量报送率		100%	100%	10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车辆入网率		100%	100%	10
			规上公路货运企业周转量报 送质量		合格	合格	10
			规上企业经营情况		正常营业	正常营业	10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相关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规上货运企业经营信心		提升	提升	10
		经济效益	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满意 率		85%以上	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为两部分，包括道路运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7 万元用于开展宣传、党建活动，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另一部分为 24 万元入规奖补资金用于积极入规企业（赤湾物流、液化空气）做大做强。目前 24 万元入规奖补资金全部发放完毕，17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已使用 9.66 万元，剩余资金将于 2024 年合理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

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综合专项经费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填报日期：2024.5

项目名称		综合专项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9	928.96	99.99%	19.9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地检查频次		≥11583 次	≥11583 次	4
			处理信访案件		≥29743 件	≥29743 件	4
			文书档案案件		6000 件	7490 件	4
			加强区内建筑业企业调研，梳理掌握区内建筑业企业情况		出具行业调研报告	按要求完成调研并出具行业调研报告	4
			专业档案案卷		2000 卷	2517 卷	4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省一级	省一级	4
			宣传服务质量		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宣传服务	按要求完成了高质量宣传工作	4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12 个月		100%	100%	4
			各在建工地检查频次		≥2 次/月	≥2 次/月	4
			工地检查等辅助服务车辆使用台次		≥35 次/月	≥35 次/月	4
		社会效益	群众及企业满意度		提升	提升	4
			审计服务项目数		40 个	42 个	4
			审计服务资金总额		28 亿元	60 亿元	4

		经济效益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4
			信访案件办理排名	≤25 名	≤25 名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询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4
			投诉处理满意率	≥95%	99%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建交通领域宣传工作不断优化提升	提升	提升	4
			摸清行业底数,结合实际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4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综合办按照将部门职能和预算相结合的模式,统筹完善评价要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绩效目标的模式,取得了一定效果,也存在一定问题。比如预算安排稍显不充分,下一步,综合办将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充分研判项目管理,全盘考虑人员安排、工地检查、治超巡查、信访处理等所需经费,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填报日期：2024.5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消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	1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20分)	新建扩建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单价 (5分)		5500 元/个	5500 元/个	5	
			新建扩建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总成本 (5分)		95 万	95 万	5	
			装修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价格 (5分)		4400 元/个	4400 元/个	5	
			装修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总成本 (5分)		80 万	80 万	5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新建扩建项目现场评定数量 (5分)		≥173 个	224 个	5	
			新建扩建项目出具评定报告数量 (5分)		≥173 个	224 个	5	
			装修项目现场评定数量 (5分)		≥182 个	190 个	5	
			装修项目出具评定报告数量 (5分)		≥182 个	190 个	5	
		质量指标 (15分)	评定报告质量合格率 (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15分)	出具评定报告时限 (15分)		现场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	现场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	15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评定合格对象火灾发生数	评定合格对象火灾发生数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

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地下管线普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填报日期：2024.6

项目名称		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	27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普查成果数据里程		8831 公里	8831 公里	20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通过市领导 小组办公室 组织检查验收	通过市领导 小组办公室 组织检查验收	2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查 询	提供工程查 询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市政服务		提供信息服 务	提供信息服 务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对项目事中事后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管理有效的推进。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确定年终财政支付系统关闭时间,提前安排项目预算支出,努力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

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